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抗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詹大為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

代 表 人 沈能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5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04年7月2日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EZ880746號裁決，認其「慢車駕駛人不依號誌之指示」而裁處罰鍰新臺幣500元之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4年度交字第308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一審裁定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於105年1月21日以104年度交抗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原上訴審確定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原一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以10

5年度交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仍然不服，先後數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高等行政訴庭115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、第3項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經核，本院104年度交抗字第20號即原上訴審確定裁定於105年1月21日駁回聲請人於該案之抗告，因依法已不得對原上訴審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而於105年1月21日之裁定日確定，有本院104年度交抗字第20號裁定可參，聲請人於115年6月1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距本院104年度交抗字第20號裁定確定時，顯已逾5年，且本件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慈恩